

2025 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行马片区田块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719001

发包人: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719001

招标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田块整治工程）2 标段（2025 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行马片区田块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									
工程规模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韦文贵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桂 245161657946		身份证号		452728198708253932	
中标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柒分（¥3176079.77）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30600-2022》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建设单位：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备注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行马片区田块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行马片区田块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境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2025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头塘镇、玉凤镇、百育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百农局函〔2025〕92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2025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行马片区田块整治工程),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田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行马片区田块整治工程),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30600-2022》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3176079.77)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付款方式：承包人按量报送当期形象进度，发包人于次月 15 日前审核并完成支付承包人实际形象进度的 8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部分并经批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在 6 个月期限内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及相关手续，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按本合同质保书的约定返还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文贵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616579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 (9) 招标控制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盖公章）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52 号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
1 幢 16 层 1602 号

电话：0776-3559988

电话：188778552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
市右江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607001040018710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